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0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黃玉雯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
潘惠娥小姐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00年11月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471/00-01號文件)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594/00-01(01)及(02)號文件)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立法會CB(2)594/00-01(02)號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詳載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該文件的附件載列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條例草案第4(1)條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解釋，擬議更生中心計劃(下稱“擬議計劃”)的“年齡計算”日期為有關的青少年犯被判刑的日期，亦即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4(1)條對青少年犯作出羈留令的日期。根據條例草案第4(2)(a)條及第2條中有關“青少年犯”的定義，有關的犯人必須在當日年滿14歲但未滿21歲。在被羈押以等候法院判刑期間年滿21歲的犯人，將不符合參加擬議計劃的資格。

4. 劉健儀議員指出，根據《勞教中心條例》及《教導所條例》所訂，有關犯人的“年齡計算”日期為該人被定罪的日期。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政策及與其他類似條例一致的角度，研究是否適宜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使擬議計劃能以該等在被定罪日期年滿14歲但未滿21歲的青少年犯為對象。何秀蘭議員支持她的建議。

5. 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當局須就犯人年歲訂定“年齡計算”日期，但法院在作出命令時應有酌情決定權，以便因應所有有關因素及所涉個案的情況，採用有別於該項規定的方式行事。

6. 關於條例草案第4(1)條中“以代替任何其他判刑”的提述，涂謹申議員表示，該提述可能引致的法律影響是，法院必須解釋其曾經同時考慮何種其他可行的判刑選擇，以作為決定根據條例草案第4(1)條作出羈留令的理據。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採用“以代替任何其他判刑”的提述，旨在表明相對於法院可以採用的其他判刑選擇，羈留令是一項“替代性”的判刑選擇。他補充，在其他條例亦可發現相同的提述。

政府當局 8. 鑒於委員對此感到關注，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條例草案第4(2)(f)條

9. 涂謹申議員認為“在被定罪之日”的提述過於具體及欠缺彈性，以致可能在證明某犯人於醫學上並無倚賴藥物成癮方面，為醫護人員帶來實際的困難。劉健儀議員建議以“被定罪時”代替“在被定罪之日”，以便作出較具彈性的處理。

政府當局 10. 政府當局解釋，訂定條例草案第4(2)(f)條的用意是規定更生中心不可收納正倚賴藥物成癮的人，但過往曾倚賴藥物成癮而現已戒除藥癮者除外。因此，當局必須提述某一時限，據以斷定犯罪者當時是否倚賴藥物成癮。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此條款的草擬方式，並於下次會議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條例草案第4(3)條

11. 劉健儀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4(3)條規定，法庭可將青少年犯羈押一段不超過3星期的時間，以便懲教署署長(下稱“署長”)確定該犯人是否適合羈留在更生中心。一如政府當局在所提交文件中作出的解釋，法院就一名青少年犯作出判刑前，可要求社會福利署及懲教署分別擬備感化主任報告及合適評估報告。她詢問因為法院於不同時間要求擬備合適評估報告，而導致青少年犯被羈押超過3星期的情況會否出現。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實際情況下，署長一般會在兩個星期後向法院提交所需的所有報告，並會提出建議，說明何種判刑選擇最能達到協助犯罪者改過自新的目的。在某些情況下，法院可同時提請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就有關犯人提交報告。在該等情況下，整個過程將需時超過兩星期方可完成。然

而，當局預期法院在行使條例草案第4(3)條所賦予的權力時，會遵守最多將犯人羈押3星期的規定，並確保不會超逾有關期限。因此，為時3星期的羈押期已屆滿而法院尚未作出判刑的情況應不會出現。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專案小組於1999年及2000年(1月至11月)擬備的報告數目，分別為367份及457份。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回應劉健儀議員時證實，當局的政策原意是，條例草案第4(3)條所訂的羈押期，並不構成條例草案第4(4)條所訂羈留期的一部分。

條例草案第4(6)條

15. 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的查詢時告知委員，他在先前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曾就是否需要澄清條例草案第4(6)條中被認為包含多重意義的“進展情況”一詞的含義，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政府當局答稱，現時的草擬方式實屬恰當，其他條例中載有相同提述的類似條文的實施情況亦令人滿意。

16.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更生中心的整段羈留期，是條例草案第4(5)條指明的兩段時間合計的整段時期。條例草案第4(6)條規定，署長在決定“整段羈留期”時必須考慮若干因素。根據條例草案第4(6)條，署長只能分別就前段羈留期及後段居住期作出考慮。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4(6)條的草擬方式。

17. 政府當局答允因應上述意見重新研究該條文的草擬方式。

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條例草案第9(4)條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新訂條文第9(4)(b)條，訂明警務人員或懲教人員須合理地相信一名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身處某處所，才能行使權力，為進行搜尋和逮捕的目的而破啟及進入該處所。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建議作出的修正是為了解決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就警務人員或懲教人員可能濫用權力的情況訂定保障措施。

1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強調，原有條文第9(3)條的草擬方式，與其他類似法例如《勞教中心條例》及

《教導所條例》一致，而有關係文並無違反《香港人權法案》。

20. 主席及劉健儀議員認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以接受。

條例草案第10條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改條例草案第10條，使有問題的犯人由更生中心轉往監獄後的最長羈留期，不得超逾他在更生中心9個月最長羈留期中的餘下羈留期(擬議新訂條文第10(3)(a)條)，或該犯人可就他被裁定觸犯的有關罪行判處的最高監禁期(擬議新訂條文第10(3)(b)條)，兩者以較短者為準。

22. 何秀蘭議員重申，她感到關注的是，條例草案第10條不應賦權行政長官，使他在指示將青少年犯由更生中心轉往監獄時可加重法院所判處的刑罰。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原則上反對讓行政當局擁有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訂定監禁期的權力。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何者為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下令作出轉解的適當主管當局。政府當局認為，在作出建議以縮減犯人從更生中心轉往監獄後的最長羈留期後，賦權行政當局加重刑罰的問題應不會出現。行政長官考慮將犯人轉解監獄時，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最初作出有關的更生中心羈留令的法官或裁判官。政府當局始終認為，賦予行政長官此項權力是恰當的做法，而且和有關教導所、勞教中心及戒毒所的類似安排一致。

24. 涂謹申議員認為，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作出轉解的權力，應歸屬作出原有羈留令的法官或裁判官。他認為條例草案第10條應盡可能給予法院最廣泛的權力，以便因應該犯人被裁定觸犯的有關罪行，重新考慮其他可行的判刑選擇。他指出，被定罪的人如在針對其作出的守行為令正在生效期間違反該命令，法院可將其召回並對其作出判刑。

2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注意到有問題的更生中心被羈留者在院所內的行為(或不檢行為)，是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作出轉解的基本理由。政府當局認為，在法院作出判刑後，有關的司法程序應已告終。為了決定是否作出轉解而監察及評估犯人在判刑後於院所內的行為，而非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就所觸犯的罪行決定有關的判刑，似乎並不屬法院的一貫判刑權

限。因此，當發現原有的更生中心羈留令無效時“走回頭路”，讓法院判處另一刑罰，殊非恰當之舉。

2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根據判刑後的事態發展，按照條例草案第10條下令對原有判刑作出更改的權力，並非一項新的權力。他指出，行政長官獲賦予上述權力，實有不少先例可援。舉例而言，行政長官在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建議下，可以確定限期刑罰取代無限期刑罰。行政長官亦可在囚犯以健康欠佳、曾向控方提供協助等理由向他提出呈請時，減免有關犯人的刑期。在《基本法》或多條不同條例中，均有就此等權力作出規定。

27. 關於涂謹申議員所提出有關犯人違反守行為令的例子，劉健儀議員表示，此等個案似乎與條例草案第10條擬作處理的個案有所不同。就前一種情況而言，當法院作出守行為令時，關於有關罪行的司法程序尚未結束，但是在後一種情況下，有關的司法程序已於法院作出羈留令時告終。

28.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表示，賦權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下令作出轉解，可能會令人關注到該等命令會否構成就同一罪行作出雙重判刑的情況。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此問題徵詢法律意見。

29. 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進行研究，探討英國現時訂有何種安排以處理類似情況。

30. 政府當局答允作出書面回應，以供在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839/00-01(01)號文件)，已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訂於2001年2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32. 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26日